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恒为科技

股票代码：6034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振宇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胡德勇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翔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为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恒为科技	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振宇、胡德勇、王翔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以10.38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明远信创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明远信创1号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云南信托-明远信创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沈振宇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0703*****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胡德勇

性别：男

身份证号：310102*****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王翔

性别：男

身份证号：310221*****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沈振宇、胡德勇、王翔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明远信创 1 号，旨在归还股票质押贷款，降低质押风险，优化公司股权分布，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让恒为科技部分股份。2022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与明远信创1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转让价格为10.38元/股，转让总价为145,32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2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振宇	无限售流通股	38,913,031	17.07	32,413,031	14.22
胡德勇	无限售流通股	20,846,266	9.14	15,846,266	6.95
王翔	无限售流通股	15,982,103	7.01	13,482,103	5.91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75,741,400	33.23	61,741,400	27.08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沈振宇、胡德勇、王翔。

乙方（受让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明远信创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 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4%）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三) 股份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

盘价的90%，即每股受让价格为10.38，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5,320,000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首笔转让价款在信托计划成立且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首笔转让价款=115,000,000元，其中沈振宇获得的首笔转让价款为53,390,000元；胡德勇获得的首笔转让价款为41,070,000元；王翔获得的首笔转让价款为20,540,000元。剩余转让价款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支付。

（五）标的股份的交割

本协议签署后6个工作日内，双方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后，甲方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4%）。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义务。

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提供相应的文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并确保相关文件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前，甲方承诺其未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标的股份亦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乙方承诺其购买标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如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

（七） 保密

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在上市公司公告日之前均属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未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透漏给第三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各自承担保密义务的员工、顾问、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提供的除外），或用于其他目的。

（八） 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1）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的陈述或保证，或（2）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约定，该等行为应视为违约（违约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更、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订立和执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深圳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在仲裁过程中，除本协议已解除或有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恒为科技的股票存在部分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振宇	38,913,031	17.07	5,607,300	14.41	2.46
胡德勇	20,846,266	9.14	7,364,200	35.33	3.23
王翔	15,982,103	7.01	6,993,000	43.76	3.07
合计	75,741,400	33.23	19,964,500	26.36	8.76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等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振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德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翔

2022年3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

联系人：恒为科技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

联系电话：021-61002983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振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德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翔

2022年3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
股票简称	恒为科技	股票代码	603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振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
	胡德勇		上海市浦东新区****
	王翔		上海市徐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持股数量： <u>75,741,400 股</u> 持股比例：33.23%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持股数量： <u>61,741,400 股</u> 持股比例：27.08%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2022年3月16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以 10.38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明远信创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振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德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翔

2022年3月16日